

# 通知

日期：108年9月25日

承辦人：林明衡

連絡電話：(05)2263411 轉 1221

主旨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轉知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
三、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查詢下載。

四、有意作品報名參賽同學，請於10月24日(星期四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或請至前揭網址下載)送至民雄學務組，並於10月28日(星期一)前繳交作品，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

敬啟

##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大專組決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科系（凡就讀美術、美工、視覺傳達、室內設計、空間設計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美術科系
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出生年月日
連絡電話	手機： 電話：(H)	電子郵件	
題目		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_____縣/市_____		
科系/年級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學校電話(分機)			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指導老師姓名		指導老師電話	電話：(0) 手機：

學校（學務處）蓋印處：

108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
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

108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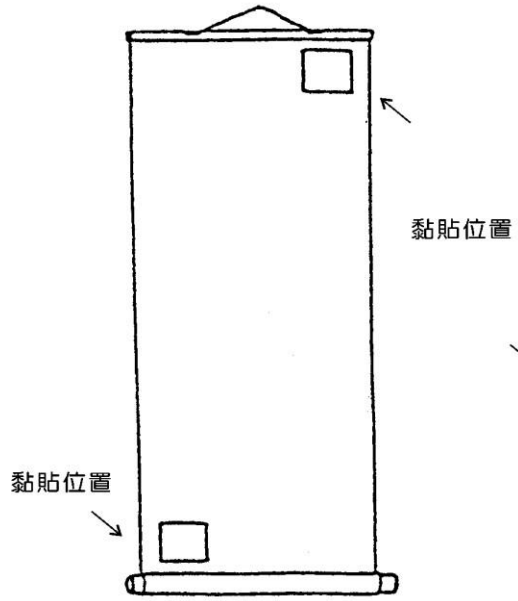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